

账户年金化与商业年金保险的发展

刘 万 *

摘要：随着越来越多的养老金计划参保人进入退休阶段，账户积累基金在退休时如何给付值得重视，而对此问题目前国内的研究还不多。养老金账户余额是否采用年金保险形式发放关系到各种养老金计划的最终养老保险保障功能能否真正得以实现，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帮助国民能有效地对抗老年风险。目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个趋势是基金积累制账户越来越普遍，这种账户主要解决的是基金如何积累的问题，而在给付阶段的老年风险问题则需要由年金保险这一保险机制来管理。如何加快发展商业年金保险市场，我们认为可以借鉴国际经验，从年金化政策上找到一些启示。

关键词：社会养老保险 账户积累制 年金保险 年金化

一、引言

目前我们在探讨商业年金保险市场如何发展的问题时，对其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全面，提出的政策视角大多落在年金保险的税惠政策上，可以说还没有准确找到解决问题的主要办法。在当前有关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讨论中，很多人还没有关注到正在发展起来的基金积累制账户将“如何给付”的问题，对现行制度的探索更多的是强调解决各种养老金计划在积累阶段面临的各种难题，例如如何扩大覆盖面、收缴保费、安全管理养老基金、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等。在“三支柱”（即政府养老年金、企业养老年金和个人养老年金）的制度框架下，商业年金保险既可以作为个人养老金计划来使用，构成所谓的“第三支柱”，也可以发挥作为一种保险机制应有的风险损失分摊功能，来解决其他两个支柱的养老金账户“如何给付”的问题。显然从此意义上说，商业年金保险可以作为个人单独的养老金计划，发挥对其他支柱的“补充作用”，也可以作为其他两个支柱养老金计划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服务于这些计划更好地实现最终的养老保险保障功能。本文主要就如何发展中国商业年金保险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背景下年金保险发展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缓解公共养老金计划的压力，世界各国纷纷对传统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其中包括对传统养老金制度的参数调整，以及以建立基金积累账户为主要内容的结构性改革。建立多支柱养老体系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目标共识：一方面，减少政府对国民老年风险保障承担的过多责任，政府经办的公共养老金主要是为国民提供基本的养老保障，以消除老龄人口贫困问题；另一方面，国民的老年风险保障责任尽量转由多个主体、多种制度形式来承担，特别是发挥私人养老金对社会基本养老制度的补充性作用。近二十多年来的国际改革经验显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将基金积累制个人账户引入到公共养老系统内，甚至在以改变现收现付制计划作为核心改革内容的国家也在努力建立自愿性、

* 刘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100026，电子信箱：liuwan7777@tom.com。

本文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庹国柱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研究”（07ASH0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补充性的私有化养老金计划,而一些拉美、中东欧转型国家则采用了完全私有化模式。传统的现收现付制向基金积累制转型已经成为普遍趋势。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外许多学者、政策制定者已经对养老金计划给付阶段将面临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随着基金积累制计划的作用和地位不断提升,个人养老金账户增加,当越来越多的账户持有人进入退休阶段时,养老金账户如何给付将会成为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一个重要问题。基金积累型养老金计划最终能否有效化解老年长寿风险问题,这需要引起人们的重视。在中国,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正朝“多支柱”模式迈进,各种养老储蓄计划逐渐增多,特别是企业既定缴费型养老金计划在蓬勃开展,在不远的将来,我们也将面临同样的问题。

“如何给付”问题直接体现在合适给付形式的选择上,给付形式一般有三种,即一次性提取、有计划地分期领取、以年金保险形式领取。这三种给付形式产生的养老保障效果存在很大差异:(1)一次性领取。这种给付方式容易造成养老资金使用的短视行为,无法保证资金真正全部用于养老保障上。在实行收入调查的国家,这一给付形式容易产生道德风险,会激励一部分人过早地将一次性给付金使用完,再来领取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金,这无疑会增加政府的养老负担,也无助于解决老年贫困问题。(2)有计划的分期领取。这种给付方式不能有效对抗长寿风险,因为个人账户余额是领完即止,退休者仍将面临长寿风险的威胁。目前人口普遍长寿已成为一种趋势,老年风险主要表现为长寿风险,对于一部分相对长寿的人来说,现在的账户积累基金如果分期发放,是否能够对抗今后二三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长寿风险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年金保险形式领取。如果在退休时利用个人账户余额购买年金保险,即实现所谓的“年金化”(Annuitization),通过发挥保险机制的作用,账户持有者可以将个人的长寿风险损失转由保险人承担,使自己避免了因长寿而个人的养老金资源无法满足老年生活所需的威胁。年金保险形式的财务设计复杂,而且随着老龄化风险加大,现在越来越多的雇主不愿意以年金保险形式向雇员承担无限的养老保障责任,这构成了现收现付制向基金积累制普遍过渡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雇员为获得完全的老年风险保障,还必须将个人账户余额在退休时转化成保险年金,或者在积累期间由雇主统一购买递延性团体年金保险。

对于个人来说,购买年金保险能够实现一个人终身消费效用最大化。现代年金保险需求理论的开拓者 Yaari (1965) 指出,在两阶段生命周期模型下,当无遗产动机、年金获得精算公平定价时,一个人的效用最大化取决于将工作期间消费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年金化,而不是购买传统的债券。Davidoff 等 (2003) 进一步认为,如果是在非完全市场,或者投资者具有遗产动机,部分年金化也可能是最优的选择。若这些结论成立,那么人们的年金化动机应是比较强的,一个自发形成的年金保险市场应该会获得巨大发展。我们假定,一个养老金账户当前的年缴费标准为 1 200 元,如果缴费的年递增率为 10 %,账户基金的年回报率为 4 %,在持续缴费的第 15 年后,账户积累额将达到 49 427 元;第 25 年后为 169 912 元;第 35 年后为 400 181 元。由此可见,如果工作期持续缴费,在未来退休时个人账户余额将是庞大的,这意味着年金化市场潜力也将是巨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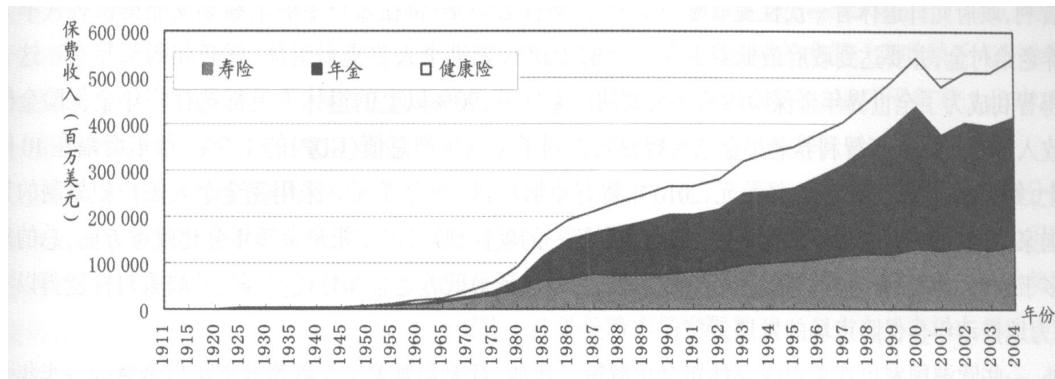
三、国际养老年金保险市场发展的制度性经验

从年金保险发展史来看,年金保险真正得到快速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此之前,即使在保险市场

例如在 11 个 OECD 国家,强制性私人养老计划就部分取代了公共养老计划,其中有两个国家在现有的公共计划内加入强制性私人养老计划。目前,许多国家都在紧缩公共养老金计划,让自愿的、私人储蓄发挥更大作用。在英语系 OECD 国家如加拿大、爱尔兰、英国和美国,自愿性职业年金计划早就实现了广覆盖,参保雇员一般都超过了 40 % 以上。类似的情形也在比利时、德国、日本和挪威等国家发生,只有芬兰、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等国的私人养老金计划覆盖率不高,仅为 10 % 或更低(参见 OECD,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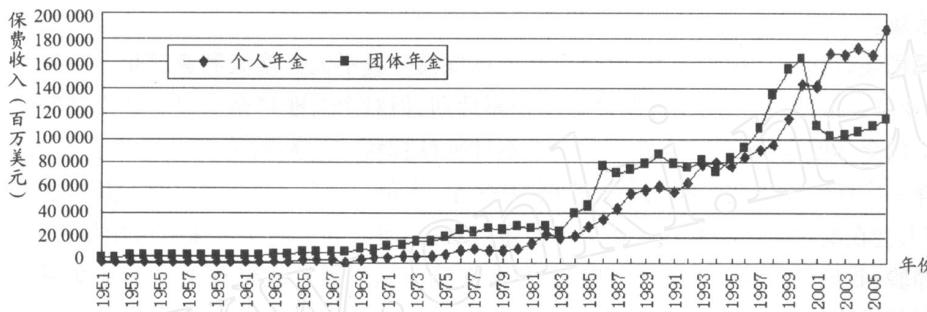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美国就已经大规模地向确定缴费(DC)计划转型。1995 年工人参与 DC 计划的人数超过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直处于主导地位的确定收益(DB)计划。欧洲也正在经历类似的变革,特别是英国,根据英国养老金委员会(2004)的估算,从 1995 年以来,私人部门开放式(DB)计划的在职成员人数减少了 60 %;亚洲的日本在 1999 年改革后也进入了 DC 计划时代。也许最为令人瞩目的还是近年来强制性 DC 计划的蔓延,智利就是此潮流的引领者。1994 年以来,推行强制性 DC 计划的国家还包括澳大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秘鲁和瑞士。在 20 世纪末,所谓的多支柱改革浪潮也涉及墨西哥、瑞典、波兰和中国香港,这些国家和地区也采用了强制性 DC 计划,2000 年,全世界参与强制性 DC 计划的工人人数达到了 9 000 万人。

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例如美国),年金保险市场发展一直停滞不前(见图1、图2)。年金保险早在1700多年前的古罗马就已经出现,而年金保险开始进入保险公司的业务领域是在18世纪后半期。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对生存风险的关注不如死亡风险,年金保险一直发展缓慢。进入20世纪后,人口死亡率进一步下降,生存风险增加,年金保险开始受到关注,但年金发展一直较为缓慢。而在20世纪后期,世界各国着手改革传统的社会养老制度,年金保险开始有蓬勃发展之势。



资料来源：美国寿险人协会网站(www.acli.com/ACLI/DefaultNotLoggedIn.htm)。

图1 美国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结构的变化



资料来源：美国寿险人协会网站(www.acli.com/ACLI/DefaultNotLoggedIn.htm)。

图2 美国年金市场保费收入：个人年金和团体年金(1951 - 2006年)

(一) 年金保险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从图1可以看出,近些年来美国年金市场发展迅速,规模越来越庞大。然而年金计划并不等于年金保险计划(两者概念在后文区分),但图1中的统计数据没有对年金资产和年金保险资产作出严格分类,因此我们还是无法更加准确地判断在美国真正意义的年金保险市场到底有多大。而根据一些研究者的判断,由于美国没有对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年金化作出强制性要求,实际上年金保险自发购买量并不大,向保险公司购买年金保险的退休者只有3%左右(Brown et al., 2001)。如在1999年,个人年金的保费为1160亿美元,其中传统的即期年金保险保费只占6%,而大部分保费是属于定期年金。而这种定期年金的给付期固定,不管年金受益人是否生存,都可以领款,直到期满为止,它缺乏长寿风险保障功能。同期的团体市场保费为1540亿美元,而即期年金保险也仅占24%(见图2)。在美国,近些年来市场占有率最大、发展最快的是变额年金(variable annuity),目前变额年金已占了美国年金市场一半以上的份额。从给付特征上看,这种年金更类似于共同基金,其账户余额积累额与变额年金账户基金的投资绩效挂钩,账户持有者承担投资风险。在退休时该年金账户如果要具备保险保障功能,还需要转换成生存年金(James and Xue, 2001)。不过,美国现在也正在探索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强制性个人账户基金如何给付问题,其中就包括如何年金化的内容。

国际经验显示,商业年金保险市场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于DC制养老金账户基金的强制年金化,所形成的强制性年金市场普遍要比个人自发购买的自愿年金市场规模大得多。而在年金保险市场规模较大的国家,一般都采用了强制年金化政策。

比如,英国1956年的金融法就规定,税惠性养老金计划的积累资产在退休时必须予以年金化。即使这

一规定在后来得到修改,但还是明确了年金化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75 岁。1997 年,英国强制性年金保险市场总给付额达到 39 亿英镑,而自愿年金保险市场总给付额只有 8 亿英镑。另根据英国保险协会(ABI)2004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自愿性市场的生存年金保单新保费收入为 5 640 万英镑,而在强制性市场,新保费收入就达到 7.478 亿英镑,几乎所有已购年金(约为 95%)的保费缴纳都是通过将养老金账户余额直接向年金账户一次性转移完成的。

在智利,政府允许退休者一次性提取账户资金,但条件必须是:留在账户中的余额必须能提供替代率为 70% 的养老给付金,并要达到政府最低养老保证金的 150%;如果个人要提前退休,就必须购买年金。这一政策使得智利成为了全世界年金保险渗透率最高的国家之一,90% 以上的退休人员都选择将年金保险金作为退休收入形式。2001 年智利养老年金总保费收入占到了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9%,每年增幅在 10 亿美元以上,如 1988 年储备金为 15 亿美元,2010 年将有望增长到 370 亿美元。采用完全个人账户积累制的其他拉美国家,对退休时个人账户如何处理,虽然没有统一的硬性规定,但在账户余额年金化政策方面,总的来说共性多于个性,与智利一样都对提款行为做了限制,以保证最低养老金和替代率等公共政策目标能得以实现,并有力地推动年金保险市场的发展。

此外,一些欧洲国家也在采用强制性年金化政策。比如,意大利要求工人将养老金账户余额的一半年金化;葡萄牙则要求将余额的 2/3 年金化;德国所谓的 Riester 养老金规定,账户持有人的余额在 85 岁时必须年金化。瑞士对强制积累型的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计划)也采用强制年金化政策,使得瑞士成为全球最大的私人年金保险市场。

相反没有采用强制性年金化的国家,年金保险市场规模一直不大。澳大利亚就是一个典型,澳大利亚虽对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计划)采用了强制性账户积累计划,但对个人账户余额没有作出强制年金化的要求,而且年金保险给付金不能避税,对一次性领款金也不计征惩罚税。这种政策使得绝大多数的澳大利亚退休者习惯性地选择一次性领款方式。澳大利亚所谓的“年金”大部分实际上是还处在积累阶段的税惠性变额递延年金,很少有人会在给付阶段将其转化成生存年金。目前,澳大利亚的年金保险市场规模还非常有限。

根据国际经验,我们得出的一个初步判断是,年金保险市场发展可能得益于两个制度因素:一是基金积累制养老金计划的迅速扩展;二是对个人养老金账户基金采取一定强制性的年金化政策,而强制年金化政策主要是利用税收优惠或税收惩罚来调节账户持有者的利益得失。

(二)自愿性年金市场发展不足的原因

自 Yaari(1965)的完全年金化最优决策假说提出之后,现实生活中的个人商业年金保险市场的发展并不如理论判断的那样令人欢欣鼓舞,人们自发购买个人年金保险的热情不高,自愿年金市场到今天规模也并不是很大。这种理论和现实之间的差异就是困扰学者们多年的所谓“年金难题”。

根据许多经济学家的分析,自愿性年金保险市场发展不够充分的原因主要有:(1)需求方面:一是人们仍然存在持有具有一定流动性货币资产的预防性需求,以备应急支出,如长期医疗护理开支。由于年金保单在给付阶段不具有赎回性,会降低退休者的资金使用弹性。二是遗赠动机,如果遗赠动机进入效用函数,遗产效用水平明显,人们购买年金保险的意愿将更差。三是逆向选择问题普遍抬高了年金保险成本,挤出了一部分低风险的潜在年金保险购买者。四是消费者对年金保险本质缺乏了解,对相关的金融消费知识掌握较少,

同时,英国还对年金化做了具体规定:比如,在 A-day(即 2006 年 4 月 6 日)前,如果每年获得工资性收入少于 260 英镑,即每周 5 英镑时,退休时可不用年金化。A-day 后年金化条件有所调整,私人养老金账户的资本总额少于 15 000 英镑的可不用年金化。

Mamta, Murthi; Orszag, J. Michael and Orszag, Peter R., 1999. "The Value for Money of Annuities in the U. K.: Theory, Experience, and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insider.econ.bbk.ac.uk/psi/papers/ukmwr13.pdf>.

其他拉美国家的年金政策规定是:哥伦比亚允许对个人账户余额有计划地逐期提取,但是也规定,账户余额一旦到了只能提供最低养老金水平时,就必须用于购买年金;在阿根廷和秘鲁,退休时可以选择一次性提取,但是提取后账户剩余部分必须能够购买替代率水平为 70% 或 80% 的年金保险,阿根廷还规定,账户持有者在退休后的 5 年里必须年金化。这些强制性要求对发展年金保险市场无疑是非常有利的,有学者预测,阿根廷的年金准备金储量(1998 年为 GDP 的 0.5%)在 2030 年将达到 GDP 的 20%,2050 年达到 50%,其他拉美国家的年金保险规模也将会获得很大发展。参见 Rober Palacios 等(2001)、Rofman(1999)等。

特别是对刚死亡就停止年金给付的现象不太理解,难以接受。五是长寿风险意识不强,存在侥幸或短视心理等。(2)供给方面:一是社会养老保障对商业年金市场构成一定程度的“挤出”效应,特别是低收入者购买意愿不强,社会养老保险与商业养老保险存在某种程度的替代。二是“逆向选择”造成了年金保障对象多是高风险的长寿者人群,而且年金保险市场“道德风险”比传统寿险市场要大,年金受益人有更强动机追求长寿,这将增加年金保险人的给付压力,因此保险人提供年金保险的意愿会不及传统寿险那么强烈。三是在人口长寿趋势下,年金保险人将面临人口平均寿命延长带来的聚合长寿风险(aggregated longevity risk),对这种系统性风险损失,年金保险人无力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这抑制了保险人的供给意愿。四是缺乏与年金保险合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产工具,保险人面临再投资风险,其资产与负债管理难以做到平衡等。此外,政府对年金保险提供的税收激励不够也是自愿年金市场发展受到抑制的一个重要原因。

自愿年金市场发展问题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不少人寄希望于通过强制性或部分强制性的年金化政策来解决自愿年金保险市场存在的逆向选择问题,并减少市场的交易费用,为商业年金保险市场发展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当然总的来说,年金市场发展前景并不是令人悲观的,在老龄化趋势下不断增加的长寿风险压力会使得更多人接受年金保险。此外保险市场发展推动力也来自于市场本身的供给因素的改进,例如不断推出适合于不同群体风险偏好的险种也是非常重要的。

四、有必要厘清的两个重要问题

由于中国年金保险市场发展的历史还不长,现有的社会养老金制度存在的时间也只有十多年,我们对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及其市场的理解还不多,研究成果还非常的少,对相关问题认识还不是非常准确、透彻,特别是对一些概念的把握一直是似是而非,这里有必要厘清一下。

(一) 年金、养老金计划和年金保险的概念如何区分

目前这三者概念混淆使用的现象比较普遍,这需要我们界定清楚。年金(annuity)一词是由拉丁文单词“annulus”变化而来,最初的含义是“一年一次给付”(当然也可以按月、按季给付等)。广义而言,年金即为一系列的定期支付。在17世纪,英国大法官Edward Coke(1552-1633)曾将年金定义为:“在数年或终身期内每年向另一个人以酬金形式提供一定数量货币的给付额,只是酬金授予者要向接受者收取费用”。根据中国台湾学者方明川(2000)的定义,“年金者,偏重以保险技术,自约定日起,按期给付某一金额至某一特定期间终了或死亡,或者某一不确定事故(如再婚或再嫁)为止,其约定日并不限定为老年,可为任何时期,也不完全强调递延性,亦即可为递延,也可为即期。”可见年金本质上就是一种资金流的给付形式,可以适用于包括养老保险、租金交付、购房还款、教育费支出、债券利息返还等广泛领域。当年金作为一种老年生存风险管理方式,年金发行目的是为养老保障服务时,它就成为了一个养老金计划。

作为老年生存风险管理的办法,年金既可以采用非保险形式,也可以采用保险形式。就非保险形式来说,它包括各种养老金储蓄计划、各种资产租赁收入计划(如房租养老)等,非保险形式年金的给付特征是确定的,特别是其给付流的债权性质并不会因为发生某种不确定事件而消失。就保险形式来说,它包括商业年金保险产品、现收现付制养老金计划等,其给付具有不确定性。年金是否是一种年金保险、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必须取决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以保险方式承保生存风险;二是存在不确定的风险事件,例如生死、婚嫁(离异)、生育、车祸等必须是可保的风险事件。当年金采用保险技术形成风险统筹基金,以不确定的风险事件发生为给付条件,利用统筹基金分摊风险损失,在参保人中间实现收入再分配时,就成为了一种年金保险。年金与年金保险的含义是有差别的。

因此,年金作为资金流的给付形式,其概念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从计划执行的功能目的来说,它涵盖了养老金;从计划执行的财务方式来说,它涵盖了年金保险。由此,一项养老金计划既可以是年金保险计划,也可

肯尼斯·布莱克、哈罗德·斯基博:《人寿与健康保险》,中文版,16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http://www.casact.org/pubs/proceed/proceed26/26225.pdf>

方明川:《商业年金保险理论与实务》,50页,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在国外的文献中,我们发现年金(annuity)和养老金(pension)在使用上是比较严谨的,名称上也很少出现用“年金计划”来代替“养老金计划”。

以是非年金保险计划。

(二)“三个支柱”与年金保险的关系

我国现阶段的老年保障制度的基本框架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政府主导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简称政府养老年金），它具体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军人养老保险以及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其中又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主导；第二个层次是政府倡导但由企业自主发展的企业养老金计划（简称企业养老年金）；第三个层次是自愿购买的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或年金保险计划（简称个人养老年金），这三个层次就是所谓的支撑国民养老保障体系的“三支柱”。

三个支柱与年金保险的关系是有差别的。一个养老金计划是否具有年金保险功能取决于给付金的计发办法，如确定收益（DB）型现收现付制还是确定缴费（DC）型基金积累制。现收现付制的给付水平是预先确定的，一般都与通货膨胀率或物价指数挂钩，缴费率随预期的给付水平变化；现收现付制的统筹基金可以实现收入再分配，只要退休者生存就可以获得基金的给付。从保险意义上说，现收现付制是典型的生存年金保险，并且还是提供指数化保护的真实年金保险。而基金积累制的给付水平是根据账户的积累额来决定的，账户余额领完即止，参保人要承担账户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在给付阶段的长寿风险。基金积累制的收入再分配不体现在给付阶段，而主要体现在积累阶段，例如雇主对个人账户的缴费补贴或政府提供的减免税补贴。基金积累制计划的参与者要获得终身老年风险保障，还得利用账户资金购买或转化为生存年金保险。

“三支柱”在年金保险特征上存在的差异是：（1）采用既定给付制的基本养老金计划是一种生存终身年金，政府承担了所有参保人未来的老年风险，该计划具有年金保险功能。（2）由于企业经办的补充养老金计划有确定缴费（DC）型基金积累制和确定收益（DB）型现收现付制之分，在确定收益（DB）制中，雇主作为计划主办者承担了计划的所有风险，特别是退休人口相对于工作人口增加带来的老龄化风险，企业或雇主扮演了一个年金保险人的角色，因而雇主确定收益（DB）制计划是一个年金保险计划；而雇主确定缴费（DC）制计划只是一种员工福利性、储蓄性计划，在没有实现年金化之前，不具有年金保险功能。（3）第三支柱是各种个人储蓄性养老金计划、个人年金保险购买计划等。其中个人储蓄性养老金计划的账户持有人要获得年金保险，同样需要将账户余额年金化；个人也可以直接购买年金保险产品，年老时由年金保险人发放给付金（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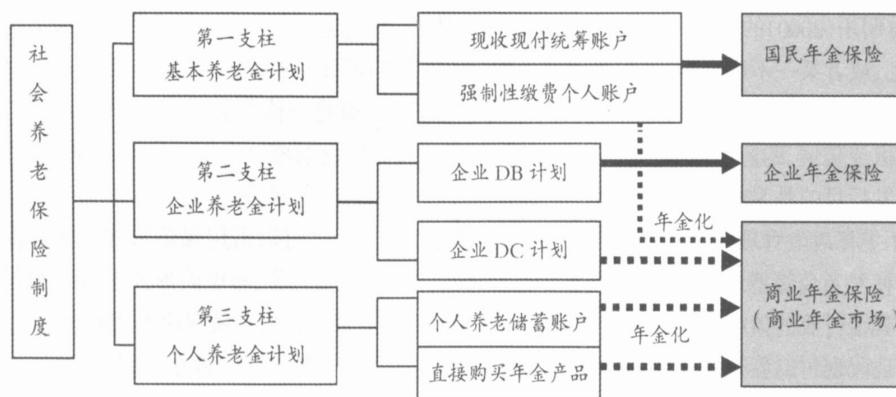


图3 三支柱与年金保险关系

如图3所示，商业年金市场不仅与第三支柱关联，也与第二支柱甚至第一支柱关联（如果该支柱中的个人账户基金能真正体现个人产权特征，可用于购买年金产品）。而目前，很多人似乎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商业年金保险市场与其他支柱（第一、二支柱）的真正关系，并且将商业年金保险市场的作用仅仅与其他支柱的作用平行看待，大力发展战略性商业年金保险就经常被误读为积极开辟个人年金保险市场，这会给政策制定者带来不利的影响。如果片面强调发展这种自愿性商业年金保险市场，而不去重点考虑商业年金保险市场与各个支柱之间的制度性衔接关系，则这种商业年金保险市场实际发展水平将会与主观期望水平相去甚远，这方面已有国际经验在先，我们需慎重对待。

五、发展中国商业养老年金保险的年金化视角

目前，中国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增长乏力，市场规模较小，2006年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为237亿元，

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为 389 亿元,而国外存在的强制性市场在我国还不存在,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市场主要还是通过直接购买行为形成的自愿性个人和团体市场。我们主张现阶段将发展我国的商业年金保险市场作为社会养老制度改革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来考虑,而不是仅仅将其作为一种“第三支柱”发挥对前两个支柱的补充作用。James 和 Vittas(2000)认为,“养老金改革在将来成功与否取决于发展保险市场的努力”,同样采取何种年金化政策、商业年金保险市场发展是否充分关系到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完善和推进。如何利用年金保险市场的功能,解决好各种养老金计划在给付环节面临的种种问题,有效化解长寿风险的威胁?我们认为,对各种税惠性基金账户是否采用年金化政策应该进入我们的研究视野,而且三个支柱下的账户基金都有可能存在向年金保险转化的要求:

1. 第一支柱方面。我们目前采取部分积累制,即“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的模式。对于“社会统筹”部分,采取的是“现收现付”办法,基础养老金发放方式规定得比较清楚,但“个人账户”部分,如何计发目前仍然存在争议。按照国发[2000]42号、[2005]38号文的规定,因受益人寿命短个人账户未领取完的,剩余部分可继承;而因受益人寿命长,个人账户不足的部分继续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显然,从整体上说,个人账户基金将是一个纯赤字的项目,必将存在向社会统筹基金请求补缺的问题,如果按现行计发办法坚持下去,个人账户基金将会出现巨大基金缺口(吕江林等,2005;王积全,2005;张勇,2006)。缺口资金通过统筹账户来补充,这会在事实上造成个人账户不仅具有储蓄积累性质,同时从年金保险概念上说,它也是一个有给付保证的终身收入生存年金(certain - guaranteed life annuity)。虽然个人账户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但个人账户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对抗长寿风险的功能。有些学术观点从个人账户的财产所有权特征和基金积累属性角度出发,提出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与其他养老金计划(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建议(贺强、富裕、杜静,2006;郭琳,2007),但这只是一个目前不可能实现的构想而已,因为其他基金积累制的个人账户不像基本养老金计划中的个人账户具有对抗长寿风险的功能。另外,如果基本养老金计划中的个人账户现行的年金保险给付形式不改变的话,对于基本养老金计划的参保人来说,与其他类型个人账户相结合在目前是没有多大必要的。

现在的一个问题是,一旦拥有部分或完全积累制个人账户的“中人”、“新人”都开始陆续进入退休年龄时,那么个人账户基金整体水平的给付不足与统筹账户面临日渐增加的给付压力的问题都将会暴露出来。虽然这是二三十年后甚至更远时间的事情,但政策制定者对该问题不能不加以考虑。虽然个人账户做实与否攸关社会养老制度创新的成败,但个人账户做实后怎么办,是继续维持现状还是从基本养老金计划中分离出来?如果个人账户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储蓄性账户从基本养老制度中分离出来,那么该账户的年金保险功能将如何解决呢?这些问题都需要加以研究。

2. 第二支柱方面。企业养老年金计划的发展将会给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市场的发展创造很大的潜力。企业养老年金计划与商业团体年金保险业务之间不是一种竞争关系,相反它们之间依存度将会越来越高。例如美国的雇主养老金计划基本上还处在 DB 时代,团体年金市场发展缓慢,这是因为 DB 计划本身就是一个年金保险。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DC 计划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团体年金保险计划开始与 DC 计划结合,由此推动了团体年金市场的壮大,1999 年团体年金保费就占了 GDP 的 1.6%。企业养老金计划发展越充分,基金积累越多,年金化市场的潜力将越大。

截至 2007 年底,我国有 3.2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养老年金,缴费职工人数已经超过 1 000 万,企业年金基金累积结存 1 519 亿元,而且根据已有的预测,企业养老年金保费收入在今后每年将以 1 000 亿元的规模增长。但问题是,随着我国 DC 企业养老年金计划蓬勃开展,如何使得这种养老金最终能够实现老年风险保障功能,保证老年期间的退休收入流稳定、长久,而不至于使得一部分人因寿命长而暴露在资金不足的风险之下?目前我们还没有年金化方面的政策,这可能是因为现在的基金积累制养老金计划还处在缴费积累阶段,将来这些企业养老年金计划如何给付、账户积累金是否能对抗长寿风险,人们还没有来得及考虑。但国际经验显示,私人养老金计划个人账户年金化的问题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而且不少的国家正在采取部分或全部年金保险化政策,借助年金保险市场的发展为国民提供长寿风险保障。中国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是否也应借助于第二支柱发展并对基金积累账户采用某种强制程度的年金化政策来推动?这同样

值得我们研究。

3. 第三支柱方面。目前在自愿年金保险市场上,纯生存年金保险的需求并不是很大。纯生存年金保险部分往往是与传统寿险产品绑定一同销售的,或者体现在各种投资型、受资本市场影响较大的保单中,传统的生存年金保险保单还缺乏足够吸引力。而享受税待遇的个人养老金储蓄计划目前几乎没有出现。我国流动性人口非常庞大,包括农民工群体、自我创业者和自谋职业者等,他们中间有相当一部分未参与正式养老金计划。由于岗位的经常变化、没有稳定的组织或职业作为参与正式养老金计划的依托,他们大多数人会主要借助第三支柱来解决未来养老问题。适用于第一、第二支柱的税惠政策同样也应该惠及这部分人群,那么对个人自愿养老储蓄账户年金化和直接购买个人年金保险采用什么样的税收政策,还都是需要我们探讨的问题。

总的来说,目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趋势就是让政府经办的公共养老金为国民提供基本水平的养老保障,使得退休人员的老年生活标准达到与工作期间的收入相当的水平,基本养老金提供的替代率不足的部分需要由企业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来补充。而在政府税惠政策鼓励下发展的各种补充养老金计划,其DC制账户的积累金最终必须用于对抗老年风险上,否则政府这一专项税收政策多少会失去意义。所以,要使得补充养老金计划最终实现老年风险保障的目的,养老金账户余额的年金化应作为一种可行的政策选择;另外,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下,长寿风险威胁的出现,商业年金保险这一风险损失分摊机制的重要性必然会上升,而由于自愿年金保险市场存在较强的逆选择性,也需要我们考虑是否利用强制年金化的政策来推动年金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1. 邓大松、刘昌平:《受益年金化:养老金给付的有效形式》,载《财经科学》,2002(5)。
2. 方明川:《商业年金保险理论与实务》,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3. 郭琳:《中国养老保障体系变迁中的企业年金制度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4. 贺强、富裕、杜静:《养老保险体系当“合并同类项”——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企业年金归一》,载《新财经》,2006(3)。
5. 肯尼斯·布莱克、哈罗德·斯基博:《人寿与健康保险》,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6. 吕江林、周淮兵、王青生:《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体系中个人账户余额发放方式合理化探讨》,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5(4)。
7. 虞国柱、朱俊生:《国外个人年金保险的发展变化及其启示》,载《中国金融》,2007(12)。
8. 王积全:《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缺口实证研究》,载《甘肃社会科学》,2005(3)。
9. 张勇:《基本养老保险体系中个人账户继承比例的优化分析》,载《统计研究》,2006(7)。
10. Brown, Jeffrey R. , et al. ,2001. "The Role of Real Annuities and Indexed Bonds in an Individual Accounts Retirement Progra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enter of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orking Paper.
11. Davidoff, Thomas; Brown, Jeffrey R. and Diamond, Peter A. ,2003. "Annuities and Individual Welfare." NBER Working Paper , No. 9714.
12. James, Estelle and Xue, Song ,2001. "Annuities Markets around the World Money 's Worth and Risk Intermediation." CeRP 's Working Paper ,16.
13. Logue ,Dennis E. and Rader , Jack S. ,1998. Managing Pension Pla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 Mamta ,Murthi ;Orszag J. Michael and Orszag ,Peter R. ,1999. "The Value for Money of Annuities in the U. K : Theory ,Experience , and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insider.econ.bbk.ac.uk/psi/papers/ukmwr13.pdf>.
15. OECD ,2007. "Closing the Pensions Gap :The Role of Private Pensions." Policy Brief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dataoecd/61/5/39524851.pdf>.
16. Palacios ,Rober and Rofman ,Rafael ,2001. "Annuity Markets and Benefit Design in Multipillar Pension Schemes: Experience and Lessons from Four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The World Bank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0207.
17. Poterba ,James M. ,2001. "The History of Annu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6001.
18. Rofman ,R. ,1999. "Developing Annuities Markets in the LAC Region. Issues and Prospects : The Case of Peru." Background Paper , July.
19. SMF ,2000. "Annuities : the Case for Change." Available at <http://www.smf.co.ukwelfare-reform.html>.
20. Yaari ,M. E. ,1965. "Uncertain Lifetime ,Life Insurance ,and the Theory of the Consumer."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32 , pp. 137 - 150.

(责任编辑:彭爽)

国内已有学者主张采用强制年金化的政策,如邓大松和刘昌平(2002)。